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帝王洁具拟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或“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 98.39%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196,773.89 万元，根据公司与鲍杰军、陈家旺等欧神诺 52 位自然人股东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74,496.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2,277.39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77,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52.29 元/股调整为 51.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51.99 元/股，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 33,563,450 股。帝王洁具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450.12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交易前，帝王洁具的总股本为 86,377,35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9,940,808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16.9.30）		发行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进	18,391,854	21.29%	18,391,854	15.33%
陈伟	17,850,917	20.67%	17,850,917	14.88%
吴志雄	17,850,917	20.67%	17,850,917	14.88%
鲍杰军	-	-	13,910,773	11.60%
黄建起	-	-	8,222,839	6.86%
庞少机	-	-	2,174,932	1.81%
陈家旺	-	-	1,146,425	0.96%
丁同文	-	-	801,561	0.67%
黄磊	-	-	510,978	0.43%
陈细等其他 46 交易对方	-	-	6,795,942	5.67%
其他股东	32,283,670	37.37%	32,283,670	26.96%
合计	86,377,358	100.00%	119,940,808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刘进持有公司 21.29%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持有公司 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持有公司 20.67%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2.62%的股权。根据刘进、陈伟和吴志雄 2009 年 12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014 年 11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刘进、陈伟、吴志雄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鲍杰军、陈家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建起）》。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鲍杰军、陈家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建起）》。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